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文件

红财购〔2024〕1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B2024020

二、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3 年设备采购-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三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妮

地址：九江市瑞昌市湓城街道徐高巷 30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亚静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云卿路 229 号朝阳时代广场 2#楼
1603 室

被投诉人 2：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体育局

负责人：汪海燕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10
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予以受理，我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设备采购-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AB202402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开展。

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就项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函不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

未依法设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标的产品：云桌面服务器及云桌面一体机未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执行，投诉人对代理机构的回复不予认可。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赣财购〔2022〕16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是细化预算科目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基本依据，本项目的

采购品目编码和品目名称为“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详见附件1),服务器与台式计算机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编码和品目名称为“A02010103 服务器”、“A02010104、台式计算机”。本项目采购标的云桌面服务器(含云桌面系统)、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不属于《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执行范畴。

2. 根据通用服务器的定义,通用服务器是指没有为某种特殊服务专门设计的、可以提供各种服务功能的服务器;本项目采购标的云桌面服务器(含云桌面系统)含有云桌面系统,不属于《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规定范畴。

3. 根据台式计算机的定义,台式计算机是一种独立相分离的计算机。本项目采购标的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本质上与台式计算机不同,不属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规定范畴。

投诉事项二:

未依法设置采购需求,标的产品:云桌面终端 2:4、硬盘:不小于 256GSATASSD,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品牌。投诉人对代理机构的回复不予认可。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

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以及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为了实现本项目目标，要求“硬盘：不小于256G SATA SSD，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品牌；”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

硬盘为主机的核心配件，要求同一品牌，产品兼容性更优，售后维修更便利，市面上符合要求的制造商大于3家，海康威视、紫光、联想、宏基等多个品牌都能满足要求符合，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投诉事项三：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55条，《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1版）第12项第3条。投诉人对代理机构的回复不予认可。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审因

素均与实现项目目标、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相关，是从产品的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在满足基本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对货物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水平相关。具体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基本要求为“为保证教师、学生的用眼舒适，显示屏幕提供护眼模式，护眼模式下，蓝光比例 $\leq 20\%$ ”，评审因素在此基础上，将“1. 为保护教师、学生视力健康，硬件具备无频闪，获得 TUV 无频闪认证；2. 为保护教师、学生视力健康，硬件具备硬件低蓝光，获得 TUV 硬件低蓝光认证”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与基本采购需求相对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规定。其他详细评审条款不一一例举。

2. 本项目经过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经论证，招标文件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排他性、唯一性。

投诉事项四：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商务评分中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 安全能力证书作为加分项并提供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投诉人对代理机构的回复不予认可。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1. 本项目商务条款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

员（至少包含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3 名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解决本项目信息系统管理及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本项目需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该评审因素的设置是本项目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体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高级认证证书，是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的国家级考试，具有国家权威性，代表技术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相关的管理、技术等能力；

2. 本项目是一个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其内容涉及到网络架构，网络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配备 CIPS（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明技术人员具备网络安全相关的技术及能力，其目的是为了保障网络结构的安全及稳定性，是保证本项目后期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CIPS（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是经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实施的国家认证，对信息安全人员执业资质的认可，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是中央批准成立的国家信息安全权威测评机构，具有国家权威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 安全能力证书与实现本项目网络结构及保障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存在关联性。上述证书为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专业证书，属于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技术人员个人能力的判断，不属于对企业的认证，与企业资质、规模和类型无关，不存在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规定。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关于被投诉事项一,具体内容为“云桌面服务器及云桌面一体机未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执行。”本案中,采购货物的名称为“云桌面服务器(含云桌面系统)”以及“云桌面终端(云桌面一体机)1”,其分项技术要求中相关软、硬件进行了专门要求,该要求的相关内容涉及《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财库〔2023〕33号)以及《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的相关内容,如CPU、内存参数等,但其并非前述规定中明确的“通用服务器”或“台式计算机”的概念,故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的规定:“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已经明确其具体需求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况下,投诉人认为其应当适用前述两项标准确定自身的采购需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一般情况下，不同品牌的硬盘可能会在使用功能上与主机出现兼容性问题，但只要解决“兼容性”或确保不存在“兼容性”问题的情况下，即便硬盘与主机分属不同品牌，但仍能正常使用。所以，采购文件以兼容性为由，将“主要设备为同一品牌”设定为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仅如此，此项设置与是否满足3家以上市场主体的充分竞争无直接关联。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采购需求中已提出“为保证教师、学生的用眼舒适，显示屏幕提供护眼模式”，评审因素要求“硬件具备无频闪，获得TUV无频闪认证”“硬件具备硬件低蓝光，获得TUV硬件低蓝光认证”，并赋予相应分值。该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且已将评审因素细化量化，故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的一项分支。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仍在其中，属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简称CISP，是面向信息安全企业、信息安全咨询服务机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政府机构、社会各组织、团体、大专院校以及企事业单位中负责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所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该两项证书均能证明人员的能力，未具有偏向性、排他性，故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被投诉人 2 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